

江苏乐科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6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

结束时间：2018 年 6 月 21 日 12 时 0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6 月 15 日，股权登记日股份报价转让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七)会议地点：靖江市开发区德裕路 1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 审议《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 审议《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四) 审议《关于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五)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六)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年度报告包括：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和审计报告；

(七)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八) 审议《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持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二) 登记时间：2018年6月21日09时00分

(三) 登记地点：

董事会秘书处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宇鹏 电话：0523-8050 1807 传真：0523-8919 0278

(二) 会议费用：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江苏乐科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江苏乐科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8日